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由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亦不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变更，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8010
交易代码	378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884,510.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上展现最佳成长特质的股票，积极捕捉高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努力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主动出击、积极管理将是本基金运作的重要特色。 (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会积极追求大类资产配置,但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适度防御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投资。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160,221.40
2. 本期利润	-598,039,030.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033, 758, 762. 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36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1%	4.13%	-22.45%	2.68%	-12.86%	1.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0日，图示时间段为2006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3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于2013年12月7日由原“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文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09	—	10 年	吴文哲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担任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 2014 年 1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

					监兼高级行业专家一职，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

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3 季度宏观经济依然在底部运行，宏观刺激力度逐步加大；6 月以后，权益市场受两个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一是场外去杠杆，二是本币贬值预期、进一步打压了境内资产价格。

报告期内基金回撤 35.3%。市场下跌初期，组合调整较少，导致组合回撤较大。7 月份，组合进行了积极调整，主体调整为电子、化工、医药的防御性品种。

进入 4 季度，我们认为市场正处于两个预期的修复阶段，一是快速的去场外杠杆告一段落，二是人民币币值预期趋于稳定。预期的修复有望带来市场的反弹，我们希望籍市场预期的修复，寻找一些估值合理、低估的超跌个股进行配置，四季度是相对可以积极的一个时间窗口。主题上，我们关注军事体制改革和“十三五规划”相关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0,948,048.79	82.08
	其中：股票	860,948,048.79	82.08
2	固定收益投资	46,801,237.70	4.46
	其中：债券	46,801,237.70	4.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917,632.80	8.67
7	其他各项资产	50,199,997.63	4.79
8	合计	1,048,866,916.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547,380.62	4.21
B	采矿业	30,057,199.48	2.91
C	制造业	499,927,258.03	48.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876,533.86	3.2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529,018.36	4.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347,797.00	3.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163,170.44	13.95
J	金融业	9,275,820.00	0.90
K	房地产业	8,529,708.00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94,163.00	1.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0,948,048.79	83.2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3	中航动力	1,535,676	62,747,721.36	6.07
2	600566	济川药业	2,597,021	61,289,695.60	5.93
3	002236	大华股份	1,781,860	60,244,686.60	5.83
4	002450	康得新	1,814,781	54,969,716.49	5.32
5	002019	亿帆鑫富	1,938,798	49,943,436.48	4.83
6	600285	羚锐制药	3,882,194	44,684,052.94	4.32
7	002405	四维图新	1,138,044	28,621,806.60	2.77
8	600598	北大荒	1,751,188	25,077,012.16	2.43
9	601021	春秋航空	196,970	22,100,034.00	2.14
10	002462	嘉事堂	573,301	21,028,680.68	2.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757,448.00	1.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43,789.70	2.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43,789.70	2.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6,801,237.70	4.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 1301	198,670	20,047,789.70	1.94
2	019509	15 国债 09	167,240	16,757,448.00	1.62
3	150413	15 农发 13	100,000	9,996,000.00	0.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黑龙江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32245 号），因北大荒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北大荒进行立案调查。北大荒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公告，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8 号），内容为：北大荒涉嫌虚假陈述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北大荒 2011 年亚麻销售虚增利润以及水稻销售虚增利润的行为，导致北大荒 2011 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1）对北大荒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2）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不同金额罚款及市场禁入措施。北大荒及相关个人对前述处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北大荒将在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大荒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1,747.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347,092.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7,991.70

5	应收申购款	53,166.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199,997.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5,453,940.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048,222.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617,652.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884,510.3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